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农业农村局的常熟市农业绿色发展监测（池塘尾水监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熟市农业绿色发展监测（池塘尾水监测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9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及所属行业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